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3-018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99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6,41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82%，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凌钢集团将2020年9月28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00万股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给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具体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凌钢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4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012,999,876
持股比例（%）	3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股）	222,11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同日，凌钢集团将该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给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详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凌钢集团	是	242,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7日	无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23.89	8.48	用于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登记未设具体期限，以实际办理时为准。本次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凌钢集团	1,012,999,876	35.52	222,112,000	464,112,000	45.82	16.2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生产经营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8日，中国信达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3.2.2-2023.3.27	20.16	6,700,000	0.6196
	集中竞价	2023.1.9-2023.3.27	21.26	10,776,968	0.9966
	合计	-	20.84	17,476,968	1.6162

中国信达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4月25日解除限售。自公司2020年4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后，中国信达累计减持49,85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有股份	92,250,068	8.53%	74,773,10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50,068	8.53%	74,773,100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2,250,068	8.53%	74,773,100	6.91%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中国信达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中国信达减持公司股份与2022年12月7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国信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647.22	150,294.65	16.20
营业利润	43,699.63	35,173.62	24.24
利润总额	44,009.98	35,697.60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7.51	30,007.49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48.82	28,290.38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72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2.33%	上升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09,833.26	292,451.62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171.50	246,857.33	7.82
股 本	41,745.69	41,758.7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91	7.9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647.22万元，同比增长16.20%；营业利润43,699.63万元，同比增长24.24%；利润总额44,009.98万元，同比增长2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7.51万元，同比增长28.09% 。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09,833.26万元，同比增长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6,171.49万元，同比增长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38万，同比增长7.95%。

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导致能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居高不下，公司生产成本上涨；国内市场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增长乏力。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不利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速推进轮胎行业国际重点客户和新型号产品的认证工作；深入开展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工作，努力控制生产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实现比较大的突破，同时非橡胶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的推出取得实质性进展；孵化二氧化硅微球产品等高端应用的项目。公司不断强化创新能力和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争取未来业务能持续稳定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7,843,309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1%（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14.08元/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首个征集期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8日，若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10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顺延征集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公告终止征集。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四维通知，截至首个公开征集截止时间，共有1家意向受让方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国四维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0BHHF63
出资额	2164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9日至2042年10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9层901-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1、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四维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中国四维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四维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1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53,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53,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53,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155,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俞磊、朱进良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年1月/2月	现金	243,768.72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1月/3月	现金	2,733,66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湖北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3年1月/2月	现金	8,429,734.9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是	否
湖北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1月/2月/3月	现金	1,300,2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湖北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年1月/2月	现金	80,754.1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湖北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年1月/3月	现金	25,88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否
湖北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21年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工程奖励	2023年2月	现金	100,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78号	是	否
湖北	老河口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3年2月	现金	74,4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号）	是	否
湖北	老河口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023年2月	现金	21,9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号）	是	否
广东顺博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2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2023年3月	现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3）24号	是	否
合计					39,064,419.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8,739,896.4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24,522.82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38,739,896.48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代码：000521）增加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95021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本基金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1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1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8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0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2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24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6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2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2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29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3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31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32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4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3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6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3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40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4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4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4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4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5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4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南京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南京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南京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南京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南京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南京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南京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南京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4,8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李循持有公司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许越香持有公司1,1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81,1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三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16,1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4,896,000	3.40%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6,000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4,760,000	3.3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1,181,173	0.82%	IPO前取得：461,173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4,896,000	3.40%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4,870,160	3.38%	
	李循	4,760,000	3.31%	
	许越香	1,181,173	0.82%	
	合计	15,707,333	10.9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越香	1,538,827	1.07%	2022/11/1 ～2023/3/23	75.55-94.24	2022年9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峰	不超过：1,567,500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2023/4/20 ～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李循	不超过：1,567,500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2023/4/20 ～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许越香	不超过：1,181,173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1,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1,173股	2023/4/20 ～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式获取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峰、李循、许越香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致行动人李端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康联达生技设立合资公司于东南亚多国合作开发和商业化特瑞普利单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7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xilient Biotech Pte. Ltd.（以下简称"康联达生技"）及其全资子公司Excellmab Pte. Ltd.（以下简称"Excellmab"）订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将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Excellmab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40%股权。受限于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公司将实质履行出资义务，并计划按照订立股东协议时各方已商定的文本与Excellmab订立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Excellmab在泰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及越南（以下简称"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静脉注射用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连同订立股东协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及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康联达生技及其全资子公司Excellmab订立股东协议，公司将以非货币方式出资认购Excellmab新发行的股份以获得其40%股权。受限于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公司将实质履行出资义务，并计划按照订立股东协议时各方已商定的文本与Excellmab订立许可协议，授予Excellmab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静脉注射用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许可协议标的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康联达生技于2021年11月成立于新加坡，为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67，以下简称"康哲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康联达生技及康哲药业的其他东南亚业务公司（与康联达生技以下合称"康联达"）是集创新研究、制剂定制研发生产（CDMO）、生产、销售与推广为一体的开放性平台。康联达结合康哲药业二十多年全球投资并购优质产品的能力、卓越的市场商业化经验、强劲的自有现金流与领先的风险资本及投融资理念，通过与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将优质的药品引入东南亚，并最终实现本地生产，探索构建全球制药产业在东南亚的"桥头堡"并走向世界。

根据康哲药业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总资产为人民币177.54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7.37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5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2.76亿元。

Excellmab于2023年2月成立于新加坡。股东协议订立前，Excellmab为康联达生技的全资子公司。

康联达生技、Excellmab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康联达生技、Excellmab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康联达生技将以4,999,999美元认购Excellmab新发行的股份，公司将以授予Excellmab许可协议中相关权利的方式支付股东协议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完成后，Excellmab将分别由康联达生技及公司拥有60%及40%的股权。

Excellmab将负责在合作区域内对相关产品进行开发、开展医学事务、成品生产及商业化。Excellmab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按照订约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五、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1、特瑞普利单抗：公司授予Excellmab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静脉注射用特瑞普利单抗（包含任何可适用监管机构已批准或未来批准上市的人类肿瘤适应症）的独占许可及其他相关权利。

2、优先谈判权：若公司决定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协议约定的另外四款在研产品在合作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相关权利，Excellmab将拥有商业化优先谈判权。

（二）财务条款

根据特瑞普利单抗研发及其它事项进展，公司可获得最高不超过约452万美元的里程碑款项，外加净销售额一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三）适用法律

许可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的重要实践，将进一步助力公司产品快速深入东南亚市场。双方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模式，结合康联达的注册和商业化优势以及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为中国创新药出海的重要品种之一，双方凭借此次合作将这一重要创新药品引入东南亚市场，有望实现中国抗PD-1单抗产品首次在东南亚国家商业化。依托合资公司这一平台，公司也计划与康联达进行深入合作，将更多研发的优质创新药引入东南亚市场，实现双方的共同、长足发展。

七、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能否成功在合作区域实现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及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